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4) 楼刑二初字第 142 号

公诉机关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<mark>杨柳</mark>,男,1973 年 9 月 13 日 出生于湖南省<mark>华容县</mark>,身份证号……,汉族,大学文化,中共党员,原任<mark>岳阳监狱十二监区副监区长</mark>,二级警督,住……; 2014 年 4 月 29 日因涉嫌犯<mark>徇私舞弊罪、受贿罪</mark>被岳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<mark>刑事拘留</mark>,同年 5 月 14 日因涉嫌犯受贿罪被逮捕; 现羁押于岳阳市云溪看守所。

辩护人田晓红,湖南惠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以岳楼检公二刑诉(2014) 1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柳犯受贿罪,于 2014年9月16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受理,依法组成由审判员 刘红梅担任审判长,审判员苗莉、人民陪审员周伟参加评 议的合议庭,书记员金静担任庭审记录,于 2014年9月17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指派 检察员成杨滨、李晓琴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杨柳及其辩 护人田晓红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

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,被告人杨柳在担任湖南省岳阳监狱第十二监区副监区长期间,利用分管服刑罪犯劳

动改造的职务之便,与该监区服刑罪犯朱某甲<mark>串通,收受</mark>服刑罪犯<mark>贿赂款</mark>共计 65000 元。

案发后,侦查机关扣押了被告人杨柳收受的贿赂款62508.7 元,另被告人杨柳收受价值 10000 元香烟为非法所得,应当予以追缴。

对于上述指控的事实,公诉机关提交了相应的证据予 以证明。公诉机关指控认为,被告人杨柳身为国家司法机 关工作人员,利用其分管监区劳动改造的职务之便,<mark>为他</mark> 人谋利, 收受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。 公诉机关提请对被告人杨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,予以判处。

被告人杨柳对公诉机关指控其通过罪犯朱某甲介绍收受罪犯王某甲、刘某甲、孙某甲、符某甲、欧某甲、王某乙、肖某某、周某甲等八人贿赂共计 65000 元及三次收到朱某乙送给的 50000 元的事实供认不讳,但辩称其收到的款项中有朱某甲帮其变现的亲情电话分红,不是贿赂款;他在案发前要朱某甲向孙某甲等六人退回了 37000 元。

被告人杨柳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: 1、被告人杨柳收受的 50000 元包括 5000 元电话费,应认定案发前尚有 20000 贿赂款项在朱某甲处,该笔 20000 元应予核减被告人 受贿犯罪金额。 2、2014 年 2 月,被告人杨柳交给朱某乙 20000 元,朱某甲将该 20000 元用于退给相关行贿罪犯,对

该笔 20000 元应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,不作犯罪论处。3、被告人杨柳具有自首情节。综上请求对被告人杨柳减轻处罚,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:被告人杨柳系湖南省岳阳监狱工作人员,自 2013 年 1 月至案发担任湖南省岳阳监狱十二监区副监区长,具有分管监区的监管改造、罪犯减刑、假释、保外就医的审核呈报工作等岗位职责。被告人杨柳与十二监区服刑的罪犯朱某甲是华容老乡,对朱某甲很信任遂安排朱某甲担任监区值班员可在监区走动巡查。2013 年 2 月至 2014年 1 月,被告人杨柳利用职务便利直接或通过罪犯朱某甲接受罪犯王某甲、刘某甲、孙某甲、符某甲、欧某甲、王某乙、肖某某、周某甲的相关请求,为上述 8 名罪犯办理假释、减刑呈报或决定调整到监区设置的相对轻松的劳动岗位改造,通过朱某甲收受上述 8 名罪犯的贿赂人民币共计 65000元。具体事实如下:

1、2013 年 2 月份的一天下午,十二监区服刑罪犯王某甲到杨柳的办公室,请求杨柳帮忙呈报假释,并暗示杨柳说: "监狱办理假释的<mark>潜规则</mark>都懂。"被告人杨柳听后回复道自己会安排人员与王某甲联系。被告人杨柳将朱某甲叫到办公室授意朱某甲想办法找王某甲收钱。朱某甲与王某甲联系,王某甲称自己想送给杨柳 20000 元并将妻子刘某乙的手机号码告诉朱某甲。朱某甲遂与其妹妹朱某乙联系

以帮同监区外地罪犯接收生活费用为由借用朱某乙的银行账户,朱某乙表示同意。朱某甲即安排朱某乙和刘某乙联系,并要朱某乙将自己银行账号提供给刘某乙汇款。同年 2月 24 日刘某乙将 20000 元汇至朱某乙提供的中国银行账号(604160002591)上。朱某甲将款项到账情况告诉被告人杨柳。被告人杨柳先后两次为王某甲呈报假释材料,2013年 9月 26 日,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王某甲予以假释。

上述事实,有由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举证、质证、 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:

- 1、被告人杨柳的干部履历表、任职文件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。证明被告人杨柳的出生年月等基本身份信息,杨柳系湖南省岳阳监狱工作人员,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岳阳监狱十二监区一分监区分监区长;自 2010 年 12 月至案发担任岳阳监狱九监区副监区长。
- 2、办案机关依法调取的湖南省岳阳监狱十二监区警察 岗位职责、监狱关于事务犯、勤杂犯的相关规定。证明被 告人杨柳作为监狱司法工作人员对被监管人员具有管理职 责及岳阳监狱有关管理规定。

本院认为:被告人杨柳身为国家司法机关工作人员,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65000 元,为他人谋取利益,其行为已构 成受贿罪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柳犯受贿罪的事实属实, 罪名成立。本案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有二个,一是朱 某甲尚未转交给被告人杨柳且在案发前又退给了行贿人的 相关款项能否认定为被告人杨柳受贿金额。二是被告人杨 柳是否具有自首情节。经庭审查明被告人杨柳通过朱某甲 确认王某甲、刘某甲等人的贿赂款到账后,才为王某甲、 刘某甲等人呈报假释、减刑、调劳动岗位、行、受贿双方 的权钱交易行为已完成:且被告人杨柳与朱某甲就该款项 在案发前作了约定转为被告人杨柳的投资款。案发前朱某 甲用被告人杨柳的投资款向部分行贿人退回赃款且将退款 情况告诉被告人杨柳,得到被告人杨柳的认可,可认为被 告人杨柳具有退赃情节,可对被告人杨柳酌定从轻处罚。 故对被告人杨柳的辩护人辩称该款项应予核减被告人杨柳 的 受贿金额无法律依据,本院不予采纳。另查明被告人杨 柳明知办案机关已控制朱某甲, 仍配合本单位纪检人员接 受办案机关的口头传唤, 在办案机关调查谈话、讯问前书 写亲笔供词,如实供认全部犯罪事实,可认定为自动投案, 如实供述,应当认定为自首,可对被告人杨柳减轻处罚。 对被告人杨柳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杨柳具有自首的法定量 刑意见予以采纳。根据被告人杨柳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, 可认为对被告人杨柳适用缓刑对其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 良影响,可以对被告人杨柳适用缓刑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,第三百八十六 条,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、(三)项,第六十七

条第一款,第六十四条,第七十二条第一款,第七十三条 第二、三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杨柳犯受贿罪,判处<mark>有期徒刑</mark>三年,<mark>缓刑</mark> 五年。

(缓刑考验期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- 二、扣押在案的涉案款 62508.7 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。
- 三、被告人杨柳委托朱某甲变现的烟款 10000 元系非法 所得,予以继续追缴上缴国库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 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 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> 审 判 长 刘红梅 审 判 员 苗 莉 人民陪审员 周 伟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金 静